

整车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 安吉汽车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期: 2024/4/1-2025/3/31

1、项目描述、金额数量及价格等

项目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整车运输服务合同-武汉小鹏	详见整车运输运价表			
总计金额(不含可抵扣税):				/
*总计金额(含税):				/
备注: 数量以实际运作发生量为准, 时间以实际运作发生时间为准; 如系统合同数据与纸质化合同不一致, 则以纸质合同为准。				

2、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交付发票后, 甲方在(N+3)月25日前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顺延)。如甲方由于客户原因未能及时收到上游客户运费的,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 顺延向乙方支付运费。(N为对账月)

3、交货条件:

\

4、其他约定:

合同签订前,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合同效力追溯到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之时。

5、附件:

5.1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5.2 供应商管理规定

6、乙方承诺, 在乙方签署本合同前, 已经完整阅读, 充分理解并接受所述/所附的条款与条件, 并不可撤回地决定承担由此产生的职责、责任与义务, 本合同需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方能生效, 法律另有约定除外。

7、本协议一式2份, 甲方1份, 乙方1份,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安吉汽车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金港新区金龙大道66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夏支行

银行账号: 42001147208053020212

税号: 91420115066823165A

商务联系人: 胡娟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联系人邮箱: hujuan@anjihb-logistics.com

乙方(盖章): 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卧龙御园特1号四楼69室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万松园支行

银行账号: 17008601040024843

税号: 91420106MA4KWQR7K

商务联系人: 魏婷婷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联系人邮箱: 184703565@qq.com

整车运输运价表

序号	出发省份	出发城市	到达省份	到达城市	运距/公里	含税单价 (元/台)	税率	价目表有效期
1	湖北	武汉	上海	上海/海通码头	小棚	824.60	9%	2024/4/1-2025/3/31
2	湖北	武汉	浙江	衢州市	小棚	685.98	9%	
3	湖北	武汉	浙江	金华市	小棚	714.07	9%	
4	湖北	武汉	浙江	湖州市	小棚	738.31	9%	
5	湖北	武汉	浙江	杭州市	小棚	781.74	9%	
6	湖北	武汉	浙江	丽水市	小棚	889.11	9%	
7	湖北	武汉	浙江	嘉兴市	小棚	823.15	9%	
8	湖北	武汉	浙江	绍兴市	小棚	853.45	9%	
9	湖北	武汉	浙江	温州市	小棚	901.96	9%	
10	湖北	武汉	浙江	宁波市	小棚	921.12	9%	
11	湖北	武汉	浙江	台州市	小棚	922.13	9%	
12	湖北	武汉	浙江	舟山市	小棚	1128.87	9%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甲方：安吉汽车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金龙大道 66 号

商务联系人：胡娟

联系电话：13871559914

联系邮箱：hajuan@anjihb-logistics.com

乙方：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乌龙御园特 1 号四楼 69 室

商务联系人：魏婷婷

联系电话：13770716507

联系邮箱：185703565@qq.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运甲方托运的整车事宜，并就双方责任和义务签订《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 甲方将整车交付给乙方，由乙方根据甲方或者甲方客户的运单以公路运输方式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运输方式将整车运输至指定地点，甲方按照本合同结算条款和《整车运输运价表》支付运费。

1.2 甲方要求承运的商品车类型：小鹏汽车等品牌商品车以及相关的试验车、展车等。

第二条：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2.2 本合同期满后，如果双方没有签订新合同，但实际又存在着业务联系，双方应在业务联系中继续遵守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三条：乙方应具有的承运条件

3.1 乙方应当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物流公司的营运资格，在近三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也未出现过重大责任事故。

3.2 乙方必须保证其拥有运输车辆合法使用权，不会因运输车辆权利瑕疵而影响运输任务的完成。

3.3 乙方的运输车辆应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规定的基础上，保证车况良好，内外干净整洁。由于乙方车辆情况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操作和运输要求

4.1 乙方作为甲方的承运商，应积极建立和维护甲方的企业利益与形象。

4.2 乙方应规范运输、装卸整车，按商品车运输交接单指示的交货地点和期限安全及时的运输，确保



客户的商品车在运输全过程中所具商品属性不衰减。

4.3 乙方不得在中途重新装卸整车、中途交货或直接驾驶整车至目的地，不得更换运输方式或调换运输车，不得在运输车中擅自夹带其它货物，不得进行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或威胁整车安全或质量的行为。

4.4 乙方按照甲方指令接车时，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整车验车标准仔细检查整车的外观和整车是否完好无损，并逐项清点随车物品。验收无误后由乙方授权的交接负责人签字确认。乙方验车在甲方工作人员配合下进行，验车时发现整车不符合甲方提供的整车验车标准时应当场立即提出，请甲方工作人员登记并处理或更换整车；乙方验车时发现随车物品短缺时，应当场向甲方工作人员立即提出，甲方予以登记、补齐，乙方交接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发现的任何整车外观损坏问题和随车物品短缺均与甲方无关。

4.5 整车运抵目的地后由乙方工作人员与收货单位（人）共同依据甲方提供的验车标准交接验收，验收无误后由收货单位（人）在商品车运输交接单上签字盖章，作为乙方向甲方销账和结算的依据。

4.6 对于整车在乙方责任期间发生的、非整车本身质量问题所致的毁损、灭失、燃烧、水渍、被盗、污染、配套件丢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收货单位（人）原因造成前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7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客户《供应商管理规定》详见附件一。

第五条：商品车保险及理赔

5.1 乙方负责为承运的整车投保货运险。

5.2 商品车出险时，乙方应在联系出险当地交管部门和保险公司勘察处理之前及时通知甲方，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事故情况书面说明及尽可能详细的事故证明材料并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妥善处理。

5.3 出险后运费暂时不予结算，待保险理赔处理完毕后再与乙方结算。

5.4 如因事故导致整车属性发生改变，则由乙方负责将受损整车买断以保证其不被作为整车进行非正常渠道出售；若有必要，需要返厂修复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将事故车辆运至厂家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5.5 若发生的商品车事故较为严重的，甲方有义务帮忙协调乙方与甲方客户以及保险事宜。

第六条：结算方式

6.1 运输价格按照本合同《整车运输运价表》执行。新开店城市的运价按甲方标准公布执行，特殊发运或执行一次性协议定价的发运按照双方议定价格或者双方就特殊发运签订的临时运输协议的价格执行。

6.2 双方根据每个结算期内的实际发生的运输业务进行对账，经甲方审核后由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运费结算。本合同运价表均为含税价格，税率 9%，如遇国家税率有调整的，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含税价格。

6.3 具体结算期如下：甲方于统计月（N）按照前一个日历月（N-1）内乙方实际承运数量和单台运价确定运费金额。在乙方交付发票后，甲方在（N+3）月 25 日前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顺延）。如甲方由于客户原因未能及时收到上游客户运费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向乙方支付运费。对于

不以合同的终止、失效而失效。
2 乙方的外包人员、代理人无论何种原因对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给甲方以及甲方上游客户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文件、补充协议等资料，应发送到本合同说明的联系人、地址、传真。

11.2 当面递交的，签收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乙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11.3 任意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向本合同载明地址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其他

12.1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签订时间最晚的协议为准。

12.3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甲方：安吉汽车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